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27號

原告 李香玲
被告 昇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雅惠

訴訟代理人 劉景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壹拾伍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不定期勞動契約之終止，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採「法定事由制」，終止權由雇主行使，及由勞工行使，各有其要件及法律效果，此觀勞動基準法第11條至第18條之規定足明。又關於勞動契約之終止事由為何、合法與否，應以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當時，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要件為準，不因事後或訴訟上攻防之修補主張而受影響。遍觀全卷，並未有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之證據資料。參以原告自承：我跟公司說我要到別的地方去工作，但在提出離職時我並沒有跟公司說因為公司欠薪水，我要求資遣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，足見原告於110年3月2日離職之原因，乃係因其自請離職，而非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故。而原告既係自請離職，則其主張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13元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另原告主張尚有3日特別休假未休，被告未能證明原告已休畢特別休假，則原告請

01 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,700元，即屬有據。至被告就原
02 告主張之工資34,915元部分，於本院行言詞辯論時為認諾，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劉雅玲